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6/Add.1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12 月、2004 年 5 月和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那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6)。

目 录

	<u>页 次</u>
第 19/2003 号意见(泰国).....	3
第 20/2003 号意见(越南)	4
第 21/2003 号意见(中国)	8
第 22/2003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11
第 23/2003 号意见(中国).....	15
第 24/2003 号意见(以色列).....	18
第 25/2003 号意见(中国)	24
第 26/2003 号意见(中国)....	25
第 1/2004 号意见(摩洛哥).....	28
第 2/2004 号意见(格鲁吉亚).....	29
第 3/2004 号意见(以色列).....	31
第 4/2004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37
第 5/2004 号意见(越南)	39
第 6/2004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
第 7/2004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3
第 8/2004 号意见(摩尔多瓦共和国).....	45
第 9/2004 号意见(缅甸)... ..	48
第 10/2004 号意见(马来西亚)	50
第 11/2004 号意见(马达加斯加)....	53
第 12/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55
第 13/2004 号意见(玻利维亚)	56
第 14/2004 号意见(中国)	60
第 15/2004 号意见(中国)....	61
第 16/2004 号意见(缅甸).....	65
第 17/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67
第 18/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68
第 19/2004 号意见(越南)	72

第 19/2003 号意见(泰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Abdelkader Tigh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并为了审慎、客观和独立地完成其任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其所收到的并认定可予受理的上述来文，该来文涉及对据报告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提出的指控。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工作组向其转达案件信函后 90 天内发来了有关案件的资料。

3. 工作组也满意地注意到从来文提交人处收到的资料，声称 Abdelkader Tigha 不再受到拘留，他已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离开泰国，目前居住在约旦。

4. 在审查所有可获得的资料之后并且在未判定该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订正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 Abdelkader Tigha 案卷存档。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0/2003 号意见(越南)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Thadeus Nguyen Van Ly, 天主教神父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并由第 2003/31 号决议展续。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有关案件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就答复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现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来看，越南公民 Thadeus Nguyen Van Ly, 天主教神父，顺化基督教神学院教授和顺化大主教前秘书，2001 年 5 月 17 日在承天-顺化省中部被警方根据省人民执行委员会的命令所逮捕，指控他“未遵守指定国家机关作出的有关其缓刑期的决定”。据指称，逮捕他时警方曾使用了暴力，殴打一些教区居民。警员配备有电棍、步枪和手枪。Ly 神父刚刚在因特网上发表了一篇有关越南人权和

宗教自由状况的报告。据说，这份文件在国际上普遍可以获得，但大多数越南人不可能看到。

6. Ly 神父于 1983 年 12 月被判处 10 年徒刑，罪名是“反对革命和破坏人民团结”。他曾于 1977-1978 年被监禁一年，对他既未提出指控，也未进行审判。在 1983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之间，他在监狱、驱逐营和劳改所中又关押了 9 年。释放出狱后，他始终在警方的严密监视之下。

7. 在 Ly 神父散发了某一主教批评越南对佛教僧侣的逮捕行为和指称的宗教不容忍的信件副本之后，当局首次于 1977 年将其拘留。1994 年 11 月，他发表了“关于顺化教区天主教状况的十点声明”，指称国家挪用教会财产，国家干预教会教义，以及神学院没有培训神父的名额。1999 年，他组织了救济物品分发活动，以帮助那些在越南当年所遭受的严重水灾中失去基本必需品的人，并且在水灾之后还设立各种救济项目。据来文提交人称，由于这些活动得到国外的援助，当局对之抱以怀疑的态度。

8. 2000 年 12 月，Ly 神父卷入了与当局的一场对峙中，所涉问题是村民耕种教会土地的权利问题，而据报导，当局打算没收这些土地；他当时发出好几项呼吁，要求给以更多的宗教自由；归还教会财产；结束国家对宗教事务的干预；并释放所有因其宗教信仰而被拘留的犯人。

9. 越南官方媒体曾多次发起公开中伤 Ly 神父的宣传活动。2001 年 3 月 26 日，军方报纸《人民军队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指控他是“反动派和外国敌对势力的傀儡”，并质问为何对他已下达监视令，他还能继续进行煽动活动并散布有关党和国家的谎言，试图在天主教徒之间激起和制造不和。

10. 2001 年 10 月 19 日，顺化人民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和第 269 条，判处 Ly 神父 15 年徒刑，5 年监外拘留。他被认定犯有下列罪：破坏国家统一、妨害国家团结政策和抗拒对他的软禁令。Ly 神父被送进顺化省承富监狱。2001 年 11 月，他被移送到北越哈南省府里地区的 Ba Sao Nam Ha 营，这是内务部管理下的一个劳改所。

11. 据指称，对 Ly 神父的最后一次审判只用了四小时，在禁止旁听的情况下开庭作出了判决。不允许他请辩护律师，也不允许他请证人做证。据来文提交人称，对他的审判不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最低标准。

12. 在过去的 27 年中，Ly 神父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努力和平地行使其言论自由权、信仰权和礼拜权。他从未使用过暴力，也不主张使用暴力。他仅仅是因其持有非暴力宗教和政治观点而被拘留和判刑。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说 Nguyen Van Ly 被拘留和判刑是对他和平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权的一种惩罚完全是无稽之谈；在越南，没有人会因为其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和自由权而受到拘留或惩罚；只有对那些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的人，才会严格依法对其作出审判。

14. 该国政府称，Nguyen Van Ly 是一名惯犯。1983 年他曾被平治天省省人民法院宣判有罪，以破坏民族团结和严重搅乱公共治安而触犯法律的罪名被判处 10 年徒刑。2001 年 5 月 17 日，Ly 因再次有此类违法行为而被逮捕。在进行彻底调查之后，顺化省承天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对他的案子进行了公开审判。审判是严格依法进行的。两名诉讼代理人为 Ly 作了辩护，他们是 Hoang Minh Duc 和 Tran Dinh Chau。法院宣判 Ly 有罪，罪名是破坏民族统一政策(越南《刑法典》第一部分第 87 条第 1 款)和拒不遵守国家主管机构的有关行政决定(越南《刑法典》第 269 条)。

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将该国政府提交的资料转交来文提交人，以便其作出补充评论。来文提交人作出了补充评论，声称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未提供足够的事实或补充资料，以证实关于越南遵守其法律和程序的说法，答复也未提供任何可以佐证其声明的文件和资料。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政府是因 Nguyen Van Ly 和平表达其信念而将其拘留，政府并未给予他国内法和国际条约所保证的程序保护。

16. 该国政府宣称，Nguyen Van Ly 被判犯有危害民族统一罪和破坏公共秩序罪，就此适用了国内法，但未详细说明对他的指控性质，也未否定来文提交人提出的论点，即当局是在 Nguyen Van Ly 和平开展宗教、工会和政治活动之后将其拘留和判刑的。

17. 该国政府未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来否定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即 Nguyen Van Ly 因发表了批评该国政府和共产党的文章而被判处 13 年徒刑，以及对他的审判没有尊重国际规范。

1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Nguyen Van Ly** 神父是因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证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逮捕和判刑的。

19. 正如工作组在有关越南的多项意见以及考察该国后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象《刑法典》第 87 和第 269 条中所提及的那种含糊而不准确的指控，无法对危及国家安全的武力和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加以区别。为此，工作组确信，**Nguyen Van Ly** 仅仅是因其持不同意见而被逮捕和拘留，违反了越南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20.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以下意见：

对 **Thadeus Nguyen Van Ly** 神父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1.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1/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李凌和裴继林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有关该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并收到后者的有关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此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声称，李凌系古塔区劳动局前局长，2002 年 5 月 28 日在其家中被警方逮捕并被送往锦州市 1 号拘留所。随后她被判处 4 年徒刑。2002 年 11 月 15 日，她被送往辽宁省大北监狱，尽管她的健康状况很差，她在狱中仍被迫做繁重的体力活儿。目前她下落不明。

6. 另据报道，李凌曾于 1999 年末被捕，当时她前往北京为法轮功请愿。那一次，北京东城区法院判处她一年半的监禁。

7. 裴继林，50 岁，吉林省吉林市人，吉林化工公司 101 厂的职工，2002 年 6 月 16 日在吉林市其临时住所中被警方逮捕，并被送往吉林市文庙派出所。据报道，他设法逃离了该派出所，但又再次被捕并被送进一个劳改所。

8. 另据报道，裴继林以前曾三次被捕，指控罪名是法轮功学员：1999 年 10 月，他在前往北京为法轮功请愿的路上被逮捕并被拘留 15 天。1999 年 12 月，他再次被捕。2000 年 10 月 1 日被释放之后，裴继林再次去北京为法轮功请愿并又一次被逮捕。这次他被送交吉林市驻北京办事处，在那里他绝食抗议对他的拘留。三天后，他被押送回吉林市 3 号拘留所。一个月后，裴继林被判处三年强迫劳动。随后，他被送往九台市劳改所。2001 年 9 月，由于健康状况问题，他被释放回家。

9. 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称，1999 年 10 月 27 日，李凌及其他人未按法律规定事先提出申请，即在公共场所进行非法示威。2000 年 1 月 17 日，区人民检察院将

案子提交到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指控李凌搞非法示威活动触犯了法律。法院审判了该案，认定李凌的行为构成了非法示威，并根据中国的《刑法典》判处她 18 个月的监禁。李凌提出上诉，但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10. 刑满释放后，李凌再次破坏公共秩序，利用一个邪教团体破坏执法行动。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指控李凌犯有利用邪教团体破坏执法行动的罪行。她被判处 4 年徒刑，李凌提出了上诉。2002 年 11 月 4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判所确立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和充足，所犯罪行认定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符合法律；法院驳回了上诉并维持原判。

11. 对这些案件做了公开审理，检察机关提供了大量的证据和证词，这些证据和证词在证人的叙述得到正式证实后，法院即予以接受，不过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对之提出质疑。在两起案子中，由于被告并未指定辩护律师，法院即为其指派了辩护律师，充分保障了被告的程序权利和利益。

12. 2000 年 10 月 5 日，吉林省劳动再教育委员会以破坏社会治安为由对裴继林处以劳动再教育 3 年。由于他在再教育期间患上了高血压，身体衰弱，2001 年 10 月再教育机构允许他保外就医。在接受治疗期间，裴继林仍继续搞破坏社会治安的活动。2002 年 6 月 18 日，吉林市劳动再教育管理委员会以其从事非法活动为由，决定他继续接受再教育 2 年。

13. 来文提交人在其答复中说，为避免国际上的批评，该国政府开展了对法轮功的诋毁活动。与政府关于李凌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证的说法相反，对李凌并未进行公平审判，不过是做样子的审判。政府指定的辩护律师不仅不为其辩护，反而对其施加压力。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李凌在第一次被监禁后，曾写信说明，她为法轮功请愿是她被捕和拘留的真正原因。李凌第二次被判刑是在 2002 年 5 月至 11 月之间，她的家人未被告知进行了审判。

14. 至于同样身为法轮功学员的裴继林，来文提交人辩称，中国的劳动再教育惩罚是根据中国国务院的指示，因此也是行政措施，根本没有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提供任何保证。

15. 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并未否认李凌和裴继林因练习法轮功而被拘留。

16. 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李凌和裴继林在练习法轮功期间有暴力行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信仰自由的第十八条和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十九条，他们自由进行练习的权利应该受到保护。

17. 对和平行使这些自由权加以限制，就意味着违反了国际法规范。无论是对李凌参加非法示威的指控，还是对裴继林制造社会动乱的指控，都未说所做行为具有暴力性质。因此，工作组认定，李凌和裴继林被拘留仅仅是因为他们练习法轮功并为法轮功说话，他们是以和平方式行使受到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信仰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示威自由权。

18.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对李凌和裴继林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两个人的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2/2003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Khaled MATAR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该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Khaled Matari，1978 年 6 月 7 日出生，阿尔及利亚国籍，阿尔及尔法学院二年级学生，阿尔及尔布鲁巴代瑟里尔城常住居民，1999 年 10 月 24 日晚 11 时 45 分在家中被四名身穿便服的武装人员逮捕，来人自称是警察。他们向 Khaled 的兄弟 Smail Matari 询问他有无兄弟。此时 Khaled 正好走出自己的卧室，这些武装人员即将他带入一辆无牌照的汽车内。逮捕过程中未出示任何逮捕状或法院其他命令。几分钟后，实施逮捕行动的这些人又返回来，要求交出 Khaled 的护照。他们向 Khaled 的母亲许诺说，10 天内她可以去探监。不过，至于 Khaled 究竟出了什么事，当局未向其家人做任何说明。199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时，实施逮捕行动的这些人再次返回 Matari 先生的家，要求交出他的护照，尽管他们在逮捕他时已收走他的护照，这次他们自称是军事安全部门的人。

5. Matari 先生被秘密关押在阿尔及尔本艾克农营房，后又在卜利达军事监狱关押了 13 个月。2000 年，他的家人写信给总统、司法部长和全国人权办公室，要求说明情况，但一无所获。在这一期间，无人知道他被关押何处，也不知道对他提出了什么样的指控。他本人也不能聘请律师。他的家人寻找他一年，走遍周围所有可能的拘留所。所有信函都未给予答复。到 2000 年 10 月，他的家人才获悉他被关押在卜利达军事监狱。他们不得不坚持要求给予探视权。

6. 2000 年 10 月 15 日，Matari 先生以及其他几个人出庭接受军事检察官的审讯，检察官要求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之二，以参与国外恐怖组织活动和有恐怖行为的罪名开始一项司法调查。调查法官当时组织了被告方与一名 Matari 先生并不

认识的证人之间的面对面谈话。据报道，该证人当时说：“这些人不是我对你们所说的那些人。”

7. 军事调查官即对 **Matari** 先生提出了指控，决定将他审判前羁押。不过，卜利达军事检察官随后又决定，该案不属于军事管辖范围，因此中止审理，并将该案移交比尔芒德雷法院检察官处理。据报道，在向 **Matari** 先生通知对他的指控罪名后，根据调查法官的命令，对他实施了审判前羁押。

8. 2001 年 9 月 10 日，**Matari** 先生和其他被告出庭接受民事法庭调查官的审讯，但他们拒绝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2002 年 1 月 12 日，他们再次出庭受审，在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指控，并被处以审判前羁押。

9. 据来文提交人称，**Matari** 先生被捕已几近四年，现仍被关押在哈拉什民事监狱。

10.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在长达 13 个月的秘密拘禁期间，**Matari** 先生遭到棍棒和铁棒的殴打，并对他实施假处决，以迫使他指证第三方。据报道，他的生殖器遭到过电击，他还受到所谓“抹布”酷刑(把一块浸泡了脏水和消毒剂的抹布放入嘴里，直到受害者窒息)。

11. 据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交的答复称，**Khaled Matari** 是刑事侦查警察机关军事部门在捣毁阿尔及利亚境外一个庞大的恐怖分子活动网时被逮捕的。2000 年 10 月 15 日，他出庭接受军事检察官的审讯，该检察官要求以与境外恐怖分子组织有牵连和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罪名开始一项司法调查，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之二以及下列各条，这些罪行应加惩罚。

12. 军事检察官要求就有关出庭接受军事调查法官审讯的人的犯罪行为开始一项司法调查，当时军事调查法官对他提出了指控并将其处以审判前羁押。军事法官认为军事法院没有审理该案的权限，因而作出决定，将该案转回军事检察官，由其根据《军法法典》第 93 条将案子提交主管法院审理。因此，卜利达军事检察官将该案移交比尔莫拉德拉斯法院检察官，后者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要求开始一项调查，并将该案提交第二分庭预审法官审理。

13. 在接到有关指控罪名的通知后，根据预审法官的命令，**Khaled Matari** 被处以审判前羁押。司法调查的最终结果是将该案提交阿尔及尔法院审判分庭审理，后

者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将该决定提交到作为判决法院的刑事法院，Khaled Matari 及其同伙被告预定下次开庭时将出庭受审。

14. 针对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提交了以下意见：

- (a) 阿尔及利亚当局在其答复中没有说明逮捕 Khaled Matari 的确切日期，即 1999 年 10 月 24 日，距他 2000 年 10 月 15 日出庭接受军事检察官的审讯(阿尔及利亚当局提到的日期)几乎有一年时间；
- (b) 武装分子自称警察，未出示任何逮捕状即在午夜时分实施逮捕行为，并且不告诉家人 Matari 被带往何处，也不说明逮捕的任何原因；
- (c) Khaled Matari 失踪了 12 个月，尽管他的家人多方努力找寻，所有拘留所的官员和当局都一致否认他被逮捕。来文提交人回顾说，有关人的兄弟在被博鲁巴山警察局警察逮捕之后，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在同样情况下失踪，至今都未找到；
- (d) Matari 先生在安泰尔本艾克农营地被秘密关押 12 个月期间，没有请律师的权利，并且据他本人说，他还遭到野蛮酷刑，目的是让他指证第三方；
- (e) 仅仅是偶然的机会家人才知道他的下落，是在卜利达军事监狱中见过他的一人告诉了他的家人，但他的家人为获得探视权费尽周折；
- (f) Matari 先生就这样在未加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达四年之久。

15. 该国政府辩称说，Khaled Matari 先生是作为国外一个庞大的恐怖主义活动网的成员而被军事人员逮捕的，根据《刑法典》第 87 条以及下列各条，他出庭接受军事检察官的审讯。但军事检察官认为根据《刑法典》第 93 条，军事法院不具有所需权限，即将该案移交刑事法院。在主管分庭开庭审理之前，被告被处以审判前羁押。

16. 工作组注意到，Khaled Matari 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被捕，2000 年 10 月 15 日出庭接受军事检察官的审讯，其间将近有一年的时间。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足以驳倒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即在对 Matari 先生的罪行未作出任何判决的情况下将其审判前羁押四年之久。此外，Matari 先生还不准请辩护律师，无论是私人聘请还是法院指定。如来文提交人所指出，对这些事实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都未予以争辩。

17.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也未说明 Khaled Matari 先生被捕的确切日期，而来文提交人则声称他在一处营地被秘密关押了一年之久。

18. 因此，工作组认为 Khaled Matari 先生没有得到公平审判，违反了阿尔及利亚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Khaled Matari 先生的逮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0.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3/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徐文立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就指称的事实和其在案件实质上的立场提供资料表示遗憾，尽管对其提出了此种请求。尽管如此，工作组仍认为，根据已提出的、经证实的指控，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看，徐文立，60 岁，1943 年 1 月 1 日出生，北京市居民，目前被关押在北京延庆监狱，被视为主张民主政治的老一代活动家，据报道他患有乙型肝炎，症状显示病情严重。1998 年 11 月 30 日他在家中被北京市安全局的人逮捕。逮捕之后向他的妻子何欣彤(He Xintong)出示了搜查令，对他家进行了搜查。徐先生被控图谋建立称之为中国民主党的北京和天津支部，并根据 1997 年修正《刑法》第 105 条被指控危及国家安全。

6. 1998 年 12 月 21 日，经过一天没有公众旁听的审讯，徐文立被判处 13 年徒刑。他被拒绝律师辩护权，并被迫自我辩护。

7. 据来文提交人称，自 1982 年以来，徐文立因从事促进民主政治的活动而几进几出监狱和拘留所。他多次发起运动和社团活动，促进人权和民主。徐文立的生活基本处于公安部门的长期监视之下。1982 年 6 月 8 日，他以“非法结党以图谋推翻政府”的罪名被判处 15 年徒刑。他于 1993 年被释放。刑满释放后，他又被拘留接受讯问，并被指控违反假释规定。五年后，徐文立于 1998 年试图正式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督团体。努力失败之后，他发行了两期未经授权的通讯，为此他在北京市公安局被拘留了 24 小时，并被警告说，未首先获得正式许可，不得发行任何材料。

8.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徐文立参与了 1979-1981 年“民主墙”运动。当时他帮助发起了“四五论坛”——持不同政见者的一份主要杂志，拟写了给中共中央委员会的 20 点建议，传播了一份个人通讯，进行了多次访谈，强调在马克思主义社会中必须进一步加强民主，并在香港发表了许多文章。

9.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徐文立目前需要立即接受治疗，应保外就医。狱方只给予他廉价的基本药物，他的肝炎得不到适当的治疗。他的牙齿现已掉光，头发也白了。

10. 据来文提交人称，徐文立因发行了两期未经授权的报纸而于 1998 年 3 月被监禁。他曾试图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督团体和反对派政党“中国民主党”北京和天津支部，为此他被指控“危及国家安全”，并遭到监禁，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

11. 来文提交人声称，对徐先生的拘留违反了 1995 年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其中原则 7 规定，“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不应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也不应受到任何限制或惩处”。据来文提交人称，当局对“国家安全”的解释违背了约翰内斯堡原则的文字与精神。

12. 来文提交人最后补充说，对徐文立仅审讯一天，不仅拒绝让公众旁听，还剥夺了其法律辩护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13. 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徐文立曾于 1998 年因和平违抗政府行为而被捕，199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被拘留。当局一天之内就对他作出审判。他不得聘请律师，只得自我辩护。他被控危及国家安全，被判处 13 年徒刑。指控所依据的事实是，自 1998 年以来，徐文立图谋在中国组建一个人权团体和一个政治组织。他还为一家未经授权的杂志撰写文章，为此当局警告他，事先未获得政府授权，不得发表任何文章。目前，徐文立还在服刑，他的身体十分虚弱。

14. 徐文立所从事的活动似乎就是表达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载明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合法权利。

15. 对徐文立的审判未尊重公平审判的最低规范，因为该审判不公开进行，并且被告不得聘请律师或公设辩护人。

16.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徐文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7.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徐文立的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同时，它再次促请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4/2003 号意见(以色列)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5 月 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Matan Kaminer、Adam Maor、Noam Bahat 和 Jonathan Ben-Artzi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就答复提出了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看，Matan Kaminer 被以色列国防军征召入伍后，即于征召之日(2002 年 12 月 9 日)来到巴昆征兵分配站，但他拒绝应征入伍。他随即被捕，迦法军事法院批准对他实行拘留。

6. Adam Maor 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被以色列国防军征召入伍，但他也拒绝入伍服役，并立即被捕。他被禁闭在一个军营里，等候对他提出司法程序。他被公开拘留，意即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他可暂离营地。

7. 2002 年 12 月 10 日，Noam Bahat 因抗拒以色列国防军征召入伍的命令而被军方逮捕。他被处以禁闭。他也被公开拘留，等候对他提出司法程序。他要求解除兵役，因为他反对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反对那里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他的请求遭到拒绝，因为他的论点带有政治倾向。据认为，根据以色列法律，如涉及“完全的和平主义”，依良心拒服兵役有可能得到一个军事委员会的认可。据称，Bahat 先生希望由该委员会审理其案件的请求遭到拒绝。2003 年 1 月 15 日，他开始绝食抗议，反对对他本人和所有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行为。

8. Jonathan Ben-Artzi 因拒绝被以色列国防军征召入伍，于 2002 年 8 月 8 日被军方逮捕。他受到禁闭 28 天的纪律处分，据说得到军事法院的批准。随后，他又三次受到禁闭处分，分别为 28、28 和 23 天，因为根据以色列法律，每次拒绝服兵

役，就构成新的犯法行为。他提议服其他劳役作为替代处分，但这一请求被拒绝。他要求会见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军事委员会以陈述自己的意见，但遭到拒绝。军事纪律法庭判处 Ben-Artzi 先生监禁，军事上诉法院予以确认。他请求最高法院复审他的案子，或者，作为选择，由一民事法院进行审理。

9. 对于军事法院是否会依照以色列法律遵守独立公平的法庭的标准，来文提交人对此表示怀疑，辩称只有审判长一人是经过专门训练的律师，其他两名法官则是军官。为支持他认为定罪是不合法的论点，来文提交人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该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10.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资料。关于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具体指称，根据以色列治安法和军事司法法律，自有关四人有义务服兵役之日起即对其适用军事管辖。他们与士兵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此类人员若违抗合法下达的命令，即构成军事犯法行为，可对之提起纪律性程序或刑事诉讼。该国政府还声称，任何军事制度都不可能接受这样一条原则的存在，即士兵在他们将服兵役时或在任何情况下可以支配该制度。

11. Matan Kaminer、Noam Bahat 和 Adam Maor 在任何时候都未声称自己是和平主义者；他们拒绝服役的依据仅仅是他们反对以色列政府的某些政策。此外，并且与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相反的是，Noam Bahat 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在咨询委员会接受审查，被认定不是一名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12. Kaminer 先生、Bahat 先生和 Maor 先生因拒绝服从军事命令而被处以纪律处分，而在数次拒不服从命令(每一次违抗命令即构成一次犯法行为)后，他们被军事法庭判定有罪。法庭与他们每个人分别达成一项协议，允许他们在提起诉讼期间处于开放式拘留状态。他们的开放式拘留包括每三个星期享受一次离开兵营度周末，这是以色列现役军人的一般做法。

13. Noam Bahat 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起因治疗原因而推迟服兵役。他于该日期被解除兵役，目前已不是现役军人。

14. 在其被征召之日前，Jonathan Ben-Artzi 声称是依良心反对服兵役者。与来文提交人的论点相反，他为了证明自己有道理，曾三次在咨询委员会接受审查。该委员会没有认定 Jonathan Ben-Artzi 是一名和平主义者，他又向最高法院兼高级法院

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决定，该委员会所作结论合乎情理，因而驳回他的上诉。该国政府注意到，在 Ben-Artzi 先生提供证词期间，他曾明确地说他不反对战争这一概念。

15. Jonathan Ben-Artzi 因拒不服从军事命令而受到纪律处分，而在数次拒绝服从命令(每次违抗命令即构成新的犯法行为)后，他被军事法庭判定有罪。在被军事法庭审讯期间，Ben-Artzi 先生提出禁止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的要求。该要求被拒绝，因为他有多次违抗命令的犯法行为，法庭目前所审理的这一案子与他以前被判定有罪的数起犯法行为无关。法庭与他本人达成一项协议，允许他在被起诉期间处于开放式拘留状态。

16. Jonathan Ben-Artzi 还声称，他的案子应由民事法院而不是军事法庭来审理，他以这些理由向最高法院兼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被驳回，法院在详尽论述和理由充分的一项判决中特别提出的理由是，军事法庭制度是专业的、客观的和公正的，适用的法定程序与民事法院制度所适用的程序相类似，有谨慎的保障措施保证被告的各项权利。被告可以自己选择辩护律师作代理人，也可以传证人作证；依照这两种法院制度都可享有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

17. 最后，该国政府声称，就对依良心反对者一词的一般理解，上述四人都不是依良心反对服兵役的人。如上面所详细说明的，他们中没有一人目前受到封闭式拘留。

18. 在其对该国政府的答复的意见中，来文提交人承认，Ben-Artzi 先生在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委员会接受过三次审查，但他作为和平主义者可以拒绝服兵役的权利每次都被否认。来文提交人也承认，Ben-Artzi 先生在军事法庭上不可能确认他在二次大战期间是不会为盟国服役的。正因为如此，法庭得出结论，认为同 Kaminer 先生、Bahat 先生和 Maor 先生一样，Ben-Artzi 先生也不能被视为和平主义者，因为就本质而言，他不反对战争。来文提交人确认，四人拒绝服兵役的基本理由是，他们出于良心在道义上反对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

19. 来文提交人声称，尽管 Adam Maor 事实上被暂时释放，但他在手术之后又被拘留。

20. 来文提交人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一般性评论 22 对该条的解释为，根据该条规定，人人享有依良心反对服兵役的权利。

21. 来文提交人提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1 年年度报告(E/CN.4/2001/14,第 91 至 94 段)，工作组在该报告中说，屡次禁闭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就是要改变他们坚定的信仰和主张，因而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

22. 最后，对于该国政府声称四人没有被封闭式拘留的论点的可受理性，来文提交人提出质疑。

23. 为评定对这四人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需要对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 (a) 将这四名被征入伍的士兵关押在军事基地，这是否等于工作组的任务意义上的剥夺自由？
- (b) 在对他们提出起诉期间，有关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国际规范是否得到遵守？
- (c) 因未服从军事命令而对其提出起诉，这是否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义务？
- (d) 因拒绝服兵役而数次对其施加处罚，这是否符合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要求？

24. 该国政府辩称，Matan Kaminer、Noam Bahat、Adam Maor 和 Jonathan Ben-Artzi 目前在开放式拘留中。工作组希望指出，根据来文提交人和该国政府双方提供的资料来看，毫无疑问，他们是被强迫关押的，其状况相当于剥夺自由，尽管公开拘留的条件包括每三个周末可以休假外出一次。

25. 该国政府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凡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被否定并且因未服从军事命令而被起诉的人，均与平民一样享有《刑事诉讼法》下的保护，对此，来文提交人没有提出质疑。

26. 来文提交人辩称，剥夺 Matan Kaminer、Noam Bahat、Adam Maor 和 Jonathan Ben-Artzi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是对他们行使良心自由权施加惩罚，而该权利受到国际法、特别是以色列作为其签署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

27. 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摒弃了义务服兵役制度，并有许多国家开始着手以其他方式来替代这一制度，工作组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无疑，国际法也在朝着承认个人有权以宗教信仰或良心为由拒绝携带和使用武器或服兵役的这一方向发展。但在目前阶段，这一演变还不能说已发展到承认国家对良心反对的权利予以否定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工作组也注意到来文提交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

28.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Matan Kaminer、Noam Bahat、Adam Maor 和 Jonathan Ben-Artzi 因同一犯法行为而数次被处罚，这有悖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载列的“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29.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说明，根据以色列法律，有关四人因拒绝服从军事命令已不止一次受到纪律处分。虽然该国政府没有具体说明拘留的次数和持续时间，但它明确地说对这四名被征入伍的士兵处以数次、也就是不止一次的必须剥夺自由的纪律处分，即“在数次拒不服从命令(每次违抗命令即构成新的犯法行为)后，他们被军事法庭判定有罪”。此外，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解释说，其中一人，即 Ben-Artzi，向法庭提出了禁止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的要求，但该要求被拒绝，“……因为他有多次违抗命令的犯法行为，法庭目前所审理的这一案子与他以前被判定有罪的数起犯法行为无关”。

30. 该国政府说，在因违抗服兵役的命令而被判定有罪之后，数次违抗命令被视为数次犯下新的犯法行为，这种解释不能使工作组信服。按照其第 36/1999 号意见中的推理，同时铭记其关于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的建议 2(E/CN.4/2001/14, 第 91 至 94 段)，工作组认为，如果初次判定有罪后，已定罪者因良心缘故而表明以后仍在坚持违抗命令，对每次违抗命令都给予处罚，其内容和目的没有两样，就是要迫使某人入伍服役。因此，第二次及以后的处罚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载列的“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该款规定：“任何人……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此外，因拒绝服兵役而数次给予处罚，就等于至少在公民达到不须服兵役的年龄之前，迫使某人因害怕被剥夺自由(如果不是剥夺生命的话)而改变其思想。

31.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对 Matan Kaminer、Noam Bahat、Adam Maor 和 Jonathan Ben-Artzi 的第二次和以后的剥夺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不遵守关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国际规范，其严重性就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2.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25/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刘荻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尽管工作组数次请该国政府就所指称的事实以及它对本案实质的立场提供有关资料，但它迟迟不见行动使工作组深感遗憾。不过，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经过证实的指称，仍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来看，刘荻因在 Xizi 论坛网站上发表各类批评文章以及她对 2000 年 6 月被捕的因特网人权活动分子齐晃(Huang Qi)表示声援而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被捕。她所发表的文章涉及到政府对因特网的使用实行的限制和关闭网吧等问题。

6. 工作组认为，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中所承认的言论自由权。对刘女士的拘留本身就违背了人权。

7. 工作组也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刘荻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以来一直被当局根据 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第 105 条所拘留。她被正式指控的罪名是危及国家安全，但始终未被告知审讯的日期，也未向她提供任何辩护援助。刘荻已被拘留一年之久，公平审判的规范未得到遵守。

8.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刘荻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十九和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9.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刘荻的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工作组再次促请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26/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欧阳懿和赵常青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政府未提供关于来文提交人指称的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会欢迎政府给予的合作。然而，尽管政府没有提供资料，工作组还是认为，它有根据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尤其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提到的事实和指控提出异议。

5. 据来文提交人讲，欧阳懿出生在 1968 年 6 月 18 日，是一名中学教师，也是一个叫做中国民主党的党员和一个商业网站(www.5633.com)的一名经理。在来文寄送工作组时，他被羁押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拘留所。

6. 由于缺乏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只能按照他仍然在押的假设行事。据称迄今为止还未确定审判日期。据报告，欧阳懿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被便衣警察逮捕。他们搜查了他的住所并没收了一些文件，其中许多文件是欧阳懿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2003 年 1 月 7 日，欧阳懿受到公安局根据 1997 年 3 月修订的《刑法》第 105 条规定正式提出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指控。来文提交人提供的第 105 条的相关条文如下：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7. 欧阳懿先前曾经签署公开信和请愿书，要求释放政治犯，后来多次遭到逮捕和讯问，其中包括 3 个月的拘留。1999 年，他和他的家人一道被从家中赶了出去，并失去了教师职位。来文提交人认为欧阳懿先生被拘留与逮捕其他因特网活跃分子以及他写给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公开信有关。

8. 他被指控参加的活动包括：批评政府未实行适当的经济政策，以及与另外 192 人一道签署了致全国代表大会呼吁政治改革的公开信，其中载有六项倡议：重新评价 1989 年民主运动；允许政治流亡者返回中国；释放被软禁的赵紫阳并恢复他的政治权利；释放所有政治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把村镇民主选举制度的范围扩大到全国。至少还有另外七名签署过请愿书的人遭到了逮捕。

9. 据来文提交人讲，赵常青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被西安市公安局逮捕，但逮捕时公安人员未出示规定的逮捕证。他们在逮捕他之前几天还对他的住所进行了搜查。西安市公安局一直把赵先生秘密拘押到 2002 年 11 月 27 日，才向赵先生的姐姐发了一份正式的刑事拘留通知书。2002 年 12 月 27 日，西安市公安局向赵先生的姐姐发了一份正式的逮捕通知，赵先生这才被正式逮捕。赵先生被控犯有《刑法》第 105 条(上文已转载其条文内容)规定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项可能判处他 15 年监禁的指控。

10. 针对赵常青的指控涉及他于 2002 年 11 月起草并散发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公开信的活动(见第 8 段)。

11. 赵先生目前被西安市公安局看押在西安市康复医院。自 2002 年 11 月被正式拘留后，他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他的肺结核病在遭拘押期间越来越严重。批准他住院表明他的病情十分严重。目前尚未确定对赵先生的审判日期，而且他的保释请求也被拒绝。他的家人已经聘请律师准备为他辩护。

12. 赵常青先前曾因参加在北京的民主示威活动于 1989 年 6 月遭到逮捕。他在北京西城监狱被囚禁了半年多。1997 年，他收集了足够的签名竞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方代表，但随后不久他就遭到了逮捕，并以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三年监禁。他于 2001 年 3 月被释放出狱，并从此继续他的政治活动。

13. 据来文提交人讲，赵先生是由于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逮捕和拘留的。来文提交人还称，对赵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和第 65 条的规定，因为逮捕他时未出示规定的拘留证，逮捕和拘留程序的适用也不适当。

14. 工作组认为，上述活动即使是对政府进行批评，也仍然未超出欧阳懿和赵常青言论自由的范畴，这种自由包括搜寻、接收和传播口头的、书面的、印刷形式的或通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其他媒介提供的各种形式的信息和思想，而不论是否超出国界。就本案而言，工作组并不拥有表明拘留和刑事诉讼这样严厉的措施必须采取或为了保护公共秩序而无法避免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5 条的措辞的确让工作组确信，拘留他们的目的就是为了镇压政府的政治反对派。他们的活动代表了通过向他们的代表请愿的方式参与国家管理的努力。

15. 根据政府有机会否定但未加否定的指称，工作组的结论是，拘留欧阳懿和赵常青的原因完全是由于他们从事了人权和政治活动，但这种活动构成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

1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欧阳懿和赵常青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二类。

17. 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欧阳懿和赵常青的情况进行补救。工作组还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1/2004 号意见(摩洛哥)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li Lmbrabet。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工作组转递信件起 90 日的截止日期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已经告知工作组，该有关人士已不再受到拘押。提交来文的来文提交人也证实了这一消息。
4. 经审查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并且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预先做出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的规定将案件归档。

2004 年 5 月 24 日通过

第 2/2004 号意见(格鲁吉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Giorgi Mshvenieradze。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提交与该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有关的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提供工作组多次要求提供的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有根据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认为，Mshvenieradze 先生是由于他记录了 Kobuleti 区第 23 号投票站的选举欺诈行为而遭到逮捕的，当时他正在代表格鲁吉亚青年律师协会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公正选举运动发起的范围较广泛的监督活动的组成部分。
6. 他试图让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的监督员注意发生的欺诈行为。他还试图阻止一个人(后来知道是一个身着便衣的警察)把明显准备装进投票箱的空白票带到投票站。接下来就这一事件发生了争吵，结果是投票站的好几个人把 Mshvenieradze 先生揍了一顿。只有他一个人受伤。
7. Mshvenieradze 先生随后被判了三个月的监禁，罪名是流氓捣乱行为(《格鲁吉亚刑法典》第 239.3 条)、侵犯选民表达意志的权利(第 162 条)以及对政府工作人员实施犯罪(第 353 条)。在来文提交之时，他被羁押在巴统第 3 号监狱。
8. 据来文提交人讲，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其目的都是为了就 Mshvenieradze 先生在揭露选举欺诈中所发挥的作用对其进行惩罚。尤其无耻的是，当局竟然把 Mshvenieradze 先生防止把空白票装入投票箱的行为解释为侵犯了选民表达意志的权利。
9. 政府未加以反驳的、指称的事实表明，对 Mshvenieradze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原因是当局试图对他为确保选民的意志得到自由表达而参加监督活动进行恐吓和惩罚。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押 Mshvenieradze 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25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二类。

11. 在提出上述意见之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 Mshvenieradze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以使得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防止类似限制公民权利的情况再度发生。

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

第 3/2004 号意见(以色列)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bla Sa’adat、Iman Abu Farah、Fatma Zayed 和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该国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要求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就答复提出了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现在可以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表明，人权捍卫者 ‘Abla Sa’adat 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在穿越约以边界时被捕，当时她是巴勒斯坦人权组织 Addamer 的代表，正在赶赴巴西促进全球社会论坛的路上。她被带到贝特埃尔军事拘留所，在那里，她没有经过讯问就被关进了一个单人牢房。直到她被捕两天后她的律师来看她时，她才被允许离开牢房。

6. Iman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两个人都是耶路撒冷的大学生，他们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他们在拉马拉附近的宿舍被以色列军方逮捕，也被带到了贝特埃尔军事拘留所，那里没有专门供妇女使用的设施，她们受到粗暴的对待，这种待遇达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地步。

7. 2003 年 1 月 22 日，四个月的行政拘留令送达这三名妇女。2003 年 1 月 30 日，在对拘押令进行司法审查之后，‘Abla Sa’adat 和 Iman Abu Farah 两个人被转移到 Neve Tirza — Ramleh 监狱女监部。2003 年 1 月 26 日，对 Fatma Zayed 的行政拘留经过 ‘Ofer 军事法庭司法审查之后得到批准，她被转移到耶路撒冷的 Moskobiyye 审讯中心。

8.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40 岁，六个孩子的母亲，住在杰宁难民营，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在家中遭到大约 50 名以色列军人的逮捕，并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收到了送达的六个月行政拘留令。

9. 据来文提交人讲，这四名妇女未经起诉或审判就被行政拘留。没有人对她们提出刑事指控，也没有人打算把她们送交法庭审判。被拘留人或她们的律师无法对她们被拘留的理由提出异议，因为没有把这种理由告知过他们。对他们的拘留可能依据的是秘密证据，而且军事当局声称不能透露该秘密证据，以免连累来文提交人。

10.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被称之为司法审查的程序实际上只是对行政拘留令的例行批准而已。在大多数的案件中，行政拘留令还须得到军事上诉法庭的批准。必须由被拘留人自己启动的上诉程序是被拘留人弄清楚为什么会遭到拘留的最重要也是唯一的机会。

11. 来文提交人还认为，行政拘留正在被用作规避刑事审判制度及其所提供的正当程序保障的一种方法。来文提交人还提出了关于拘留条件的投诉。

12. 根据政府的说法，‘Abla Sa'adat 是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由于参加了危及地区安全的活动而被逮捕的，并被拘押在贝特埃尔军事拘留所。2003 年 1 月 23 日，军事指挥官签发了对她的行政拘留令。Sa'adat 女士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被转移到 Neve Tirza 女子拘留所。她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根据关于减少对她的行政拘留期限的命令获释。

13. Iman Abu Farah 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被捕，原因是参加了哈马斯——一个对无数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残忍的攻击负有责任的组织。将她拘留五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签发，军事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批准了该拘留令。法院认为，经过对不利于 Abu Farah 女士的证据进行审查，法院确信提前释放她将会对该地区乃至平民的安全带来真正的危险。2003 年 1 月 29 日，Abu Farah 女士被转移到 Neve Tirza 女子拘留所。2003 年 4 月 13 日，对 Abu Farah 女士提出起诉，并指控她犯有向非法组织提供服务的三项罪名，窝藏逃犯(本案中是哈马斯的多名高级成员)的七项罪名，以及非法拥有武器。

14. Fatma Zayed 因涉嫌参加哈马斯组织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被捕。将她拘留四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签发。她已被转移到俄罗斯人拘留区接受

审讯。Zayed 女士与她的律师的会面由于令人信服的安全的理由被推迟了几天，但之后她就获得了与她选定的律师会面的机会。

15. 政府还报告说，2003 年 2 月 2 日，针对 Zayed 女士的行政拘留令被撤销，她的案子转交安全部门，由安全部门审查是否起诉她实施了安全方面的罪行。Zayed 女士于 2003 年 3 月 6 日被起诉，并被指控犯有向非法组织提供服务的 17 项罪名，窝藏逃犯的 19 项罪名，以及非法拥有武器。根据军事法院 2003 年 3 月 6 日关于在针对她的法律诉讼期间对她实行拘押的命令，Zayed 女士目前被关押在 Neve Tirza 女子拘留所。

16.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因参加哈马斯组织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被捕。将她拘留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签发。军事法院的司法审查程序维持了对 Saba'neh 女士的行政拘留令。

17. 政府表示，只有在有确凿可靠的证据表明某个人从事了危及国家安全和平民生命的非法活动的情况下，才会采取行政拘留的措施。也只有在由于危及到情报来源或者必须保护无法在公开法庭泄露的机密情报因而不适合采用通常的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才会采取行政拘留的措施。

18. 关于以色列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政府表示，尽管出现了这种违背，但以色列一直以来都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确保任何人都不会被任意拘留。

19. 政府补充说，在签发拘留令之前，军事法律顾问都必须确信它所依据的情报都已得到可靠来源的证实。军事指挥官可以签发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拘留令。该命令的期限可以延长，但可以对其提出上诉。

20. 所有收到拘留令的人都有权获得他们选定的法律代理，并有机会在两级司法机构对其拘留令提出上诉。作为上诉程序的一部分，法庭可以在被拘留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安全人员的证词。不过，被拘留人通常情况下都会得知对他发出拘留令的一般理由。在上诉听审时，被拘留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对指控进行答辩、请人作证以及就保密情报提出问题。

21. 来文提交人证实，根据关于减少对 'Abla Sa'adat 的行政拘留期限的命令，她已经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获释。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他既无法证实也无法质疑政府关于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两人已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资料。

22. 来文提交人报告，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的行政拘留令的期限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被延长了四个月。来文提交人称，尽管政府声称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是由于他参加哈马斯组织而被捕，但却没有提供参与任何具体活动的具体资料。来文提交人后来证实，她已经于 2003 年 11 月获释。

23. 来文提交人对政府提到哈马斯只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说法进行了辩驳。来文提交人称，哈马斯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有好几万人的支持者的一个政党，是一个既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粮食/基本生计援助，同时也拥有武装派别的慈善协会网络。

24. 来文提交人还评论说，多年来，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土上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进行过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从几个月到好几年不等。其中大多数人在整个行政拘留期间都没有接受过审问，也没有人询问过他们是否参加过任何具体的非法活动。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在对被拘留人签发行政拘留令之前，对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审讯、虐待和威胁。

25. 据来文提交人讲，政府一直在利用行政拘留的手段拘留人民，而又不出示他们实施了何种罪行的证据。行政拘留已经被当作了一种进行集体惩罚和恐吓的措施，其目的就是为了对亲属施加压力。

26. 根据提交到工作组的资料，‘Abla Sa'adat 已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获释；这一资料是由政府提供的，而且也得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证实。工作组还注意到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也于 2003 年 11 月获释。

27. Iman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两个人被军事法庭指控犯有刑事罪行。据说她们有权向军事法院和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28. 在这一方面，应该说工作组对军事管辖有强烈的保留意见。工作组曾经指出，“如果一定形式的军事司法继续存在的话，它应当遵守四项规定：(a) 它无权审判平民；(b) 如果受害者包括平民，它无权审判军事人员；(c) 万一叛乱、颠覆或任何罪行危害或有可能危害民主体制时，它无权审判平民及军事人员；(d)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判处死刑”(E/CN.4/1999/63,第 80 段)。

29. Farah 和 Zayed 两女士都是平民。她们一开始被行政拘留就没有机会见到律师，而且行使辩护权也受到了阻碍。她们后来又受到军事法院的指控，而且在军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她们又只能自己进行辩护。政府对这一程序没有加以辩驳，只是

对行政拘留制度进行了解释。即使被拘留人可以向高级法院上诉，但如果所有的案件都采取同样的模式，这种程序也会严重地削弱被拘留人对剥夺她们的自由提出质疑的能力。

30. 应该提醒注意的是，工作组并不负有就有关针对被拘留人的指控的公正性提出意见的任务。

31. 关于政府就该国的紧急状态所描述的状况以及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在不对这种保留的有效性或其范围或由联合国另外哪个机关主管的问题¹采取任何立场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即使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关于保护自由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国境内也同样适用。

32. 在这一方面，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就对何时、多长时间以及在什么样的监督机制下拘留人提出了不同的要求。然而，无论如何，这种要求都必须符合必要性、相称性、人道性和非歧视性的基本原则，并且不断地根据这些原则加以评价。

33. 即使一国管辖范围内的恐怖主义情形属于或达到了引起威胁该国独立或安全的紧急状态的性质或程度，该国也不能中止被认为是属于自由权中为保护不可减损的权利所必需的或者根据该国的其他国际义务不可减损的某些基本权利。这其中包括依法规定拘留的理由和程序的要求、获知被拘留理由的权利、及时与律师和家人取得联系、由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判，以及对超时拘留的时限做出规定。这种保护措施据认为还应该包括适当而且有效的司法审查机制，从而在逮捕或拘留后及时地，以及在延长拘留期限的情况下按合理的时间间隔对拘留情况进行监督。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对紧急状态下的措施的大规模性感到担忧，因为[这些措施]似乎减损了公约中该缔约国在批准时通知加以减损的第9条以外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这些减损超出了公约中允许对权利加以限制的条款（如第12条第3款；第19条第3款和第21条第3款）所容许的范围。关于减损第9条本身的措施，委员会担心会频繁使用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手段，特别是针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从而导致对聘请律师和公开拘留的全部理由加以限制。这些特征限制了司法审查的有效性，从而危及到针对第7条禁止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所提供的保障，并更加广泛地减损第9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最后意见》，CCPR/CO/78/ISR，第12段）。

34. 就 Iman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两个人的案件而言，这些要求中的大多数都没有得到满足。司法审查即使发生过，也不是由独立的法庭进行的。她们无法行使辩护权。军事法庭本身也不是独立于行政机关。她们不得不面对法律顾问的难题，同时也完全不掌握对她们提出的指控的性质方面的情况。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就 ‘Abla Sa’adat 和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而言，鉴于她们已经从行政拘留中获释，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的规定把这两起案件归档。

就 Iman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两个人而言，工作组认为剥夺她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三类。

36. 在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情况进行补救，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

第 4/2004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adesse Taye。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提交与该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有关的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不提供工作组多次要求提供的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有根据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Tadesse Taye 现年 73 岁，商人，住在亚的斯亚贝巴，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在他的经营场所被身着便衣的安全人员逮捕，安全人员未出示逮捕证。他被捕的原因据报告是据称他参加了一个名叫奥罗莫人解放阵线的组织。
6. 据来文提交人讲，Taye 先生自 1993 年以来一直被拘押到现在，没有起诉，也没有审判，也不让他聘请律师。家人向行政当局的申诉也都杳无音讯。家人为了让他获释所作的一切努力全都无济于事。
7.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Taye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德西监狱，该监狱离亚的斯亚贝巴大约 400 公里。由于该地十分偏远，家人很难去探访他并为他提供食物和其他用品。据报告，监狱过度拥挤，食物和饮水不足，医药和医疗保健匮乏，卫生条件很差，严重威胁到人的生命健康。监狱恶劣的状况加重了他患的高血压、风湿病和胃炎。此外，来文提交人还声称，Taye 先生在狱中还遭到了毒打、生命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有辱人格待遇。
8. 政府未予以反驳的、指称的事实表明，Tadesse Taye 是被身着便衣的安全人员逮捕的，他们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他一直在没有被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着，而且聘请律师也遭到了拒绝。

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adesse Taye 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10. 在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Tadesse Taye 的情况进行补救，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

第 5/2004 号意见(越南)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hich Tri Luc。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转交信件后 90 天内收到了来自政府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经不再被拘押。
4. 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之后，并且在不对拘留性质预作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的条件将 Thich Tri Luc 的案件归档。

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

第 6/2004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ohammad Shahadeh, Hassan Qi Kurdi, Bashshar Madamani, Haytham Al Hamoui, Yahia Shurbaji, Tarek Shurbaji, Mou' taz Mourad, Abdel Akram Al-Sakka, Ahmad Kuretem, Mohammed Hafez 和 Moustafa Abou Zeid。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做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会欢迎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它有根据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尤其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提到的事实和指称提出异议。
5. 已经按下列方式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以下案情摘要：
 - (a) Mohammad Shahadeh, 出生于 1978 年，住在德拉雅，叙利亚公民，大马士革大学英国文学系助理教授，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b) Hassan Qi Kurdi, 于 1976 年在德拉雅出生，叙利亚公民，家住 Al Tal, 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c) Bashshar Madamani, 于 1979 年在德拉雅出生，叙利亚公民，家住 Darayya-Kornishe Raissi,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d) Haytham Al Hamoui, 于 1976 年在大马士革出生，叙利亚公民，家住德拉雅，大马士革大学医学系研究员兼助理教授，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e) Yahia Shurbaji, 于 1979 年出生, 家住德拉雅, 叙利亚国民, 大马士革大学行政管理系学生,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f) Tarek Shurbaji, 于 1976 年在德拉雅出生, 叙利亚公民, 家住 Sahnaya, 大马士革大学经济学系毕业生,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g) Mou' taz Mourad, 于 1978 年出生, 家住德拉雅, 叙利亚公民, 大马士革工程系学生,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h) Abdel Akram Al-Sakka, 于 1944 年出生, 家住德拉雅, 叙利亚公民, 一家出版社的调研员兼作家, 以及该出版社所有人,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据报告他身患严重疾病;
- (i) Ahmad Kuretem, 于 1977 年出生, 家住德拉雅, 叙利亚公民, 大马士革大学工程系毕业生,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j) Mohammed Hafez, 于 1970 年出生, 家住德拉雅, 叙利亚公民, 技术研究院毕业生,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 (k) Moustafa Abou Zeid, 工厂工人, 于 1967 年出生在 Yabroud, 叙利亚公民, 家住德拉雅, 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在德拉雅被陆军情报处的人员逮捕。

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这 11 个人都仅因为他们的政治和社会信仰而被捕。他们曾经商定发起实施一个“清扫”德拉雅的方案, 鼓励当地的公务员不要接受贿赂以及市民戒烟。

7.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 这些人在被捕后和接受审讯期间都受到了身体和精神上的压力, 并被长时间单独关押在塞德纳亚监狱。据报告, 他们被逼迫签署保证书, 作为释放的条件, 他们必须保证放弃参加政治和宗教活动。后来, 他们被指控参加了未经批准的组织。他们要求与亲属取得联系、看病和聘请辩护律师的请求都没有得到批准。

8. 数月后，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并判处他们三到四年的有期徒刑。据来文提交人讲，平民由于参加社会活动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自 1984 年以来，这还是第一次。在对他们进行审判期间，法庭不允许他们的辩护律师协助他们进行辩护，也不允许家人参加审判。由于是军事法院签发的判决书，因此也根本没有对其提出上诉的可能性。

9. 政府没有对来文提交人的指称进行辩驳，尽管不是没有机会这样做。

10. 不允许这些人请教律师，军事法庭后来进行的程序也没有律师在场，也没有对判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这些做法严重侵犯了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1. 逮捕他们的理由，以及仅仅由于行使公民自由的行为就被审判并被判处三到四年徒刑的事实，都构成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严重侵犯。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ad Shahadeh、Hassan Qi Kurdi、Bashshar Madamani、Haytham Al Hamoui、Yahia Shurbaji、Tarek Shurbaji、Mou' taz Mourad、Abdel Akram Al-Sakka、Ahmad Kuretem、Mohammed Hafez 和 Moustafa Abou Zeid 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第 19 和第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4、第 19 和第 21 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3. 在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种可能产生无可挽救的后果的情况进行补救，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

第 7/2004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Janie Model。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政府提供了所需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达了政府提供的答复意见，但后者未向工作组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于指称所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来文讲，Janie Model 是英国公民，于 1999 年 11 月在迪拜被捕。在被认定犯有信用卡欺诈罪之后，他被判处监禁，目前仍然在押。2003 年 12 月，他遇到大赦，并请他的亲属提供返回联合王国的机票。然而，当局后来通知他，只有在他缴纳 94,000 阿联酋迪拉姆(约合 25,000 美元)的罚金后才能释放他出狱，但这是一笔无论他还是他的家人都支付不起的款项。据来文提交人讲，对他的拘押在大赦那天就已经成为任意性的。

6. 政府在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情况。Model 先生被审判和定罪并不仅仅由于来文提交人所说的信用卡欺诈一项罪名，而是由于六种不同的罪名。他一共被判处六年监禁。此外，他还被判处支付罚金 600,000 阿联酋迪拉姆，或者如果不能支付罚金，另外再服六年徒刑，刑期从前一个六年徒刑最后一天起算，到 2007 年 6 月 19 日结束。政府的答复并未具体说明是否由于未支付罚金而曾经下令执行第二个六年徒刑的刑期。不过，政府提供的资料的措辞是含糊不清的：“迪拜王储兼国防部长穆罕默德·本·拉锡德·马克土穆阁下在斋月和开斋节之际签发的大赦令包括该人在内。但由于他牵涉一起民事案，因而暂时停止了办理他的出狱手续。”

7. 2002 年，工作组通过了第 16/2002 号意见(George Atkinson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案的事实与本来文的相类似。考虑到一致裁决的重要性，工作组根据在

Atkinson 案中得出的结论认真分析了本案的事实。工作组认为，在一个重要的问题上，这两案之间存在着意义重大的差别。Atkinson 先生的释放之所以被拒绝，是由于他没有履行支付规定他支付的罚金的义务，尽管他已经服完使得他有资格获释的四分之三的刑期(《第 43 号联邦法律》第 41 条规定，“凡被判处以限制人身自由一个月以上处罚的，只要已服完四分之三的刑期，即应获释……”)。

8. 相反，Model 先生获释的权利依据的是大赦令，而不是他已经服完四分之三的刑期。政府并未提及大赦令中有任何具体条款把没有履行判刑法院规定的任何附属金钱义务的任何罪犯排除在大赦之外。把 Model 先生排除在大赦之外的唯一理由，是声称他牵扯进了一桩民事案件，而这显然与对他的刑事定罪没有任何关系。此外，政府没有援引法律依据，对牵扯进一桩民事案件如何以及为什么会妨碍一个人在大赦后被释放出狱做出解释。

9. 工作组认为，民法债务或未决民事诉讼可能罕见地引起对债务人在担保履行债务之前出国施加某种形式的限制。但在大赦或赦免之后推迟释放人犯在国际法上不可能找到正当的理由。

10.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本应在大赦后予以释放的 Janie Model 在该日后继续剥夺他的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的规定，属于审理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11. 在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Janie Model 的情况进行补救，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并鼓励该国政府采取适当的举措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过

第 8/2004 号意见(摩尔多瓦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ndrei Ivantoc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未就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向工作组提供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已提请该国政府关注此来文，但该国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供使工作组能够就来文的事实采取立场所需的资料。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未就其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的情况，Andrei Ivantoc 生于 1961 年，自 2001 年以来为罗马尼亚公民，是摩尔多瓦人民阵线前成员，反对外涅斯特里亚分离主义以及自称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被任意拘留在 Tiraspol 达 11 年以上。
6. 摩尔多瓦东部领土武装冲突过后，Ivantoc 于 1992 年 6 月 2 日在 Tiraspol 被捕。1993 年他被控犯有叛国罪以及“针对苏维埃政权的恐怖主义行动”。据称，那些指控出于政治动机，因为 Ivantoc 先生反对外涅斯特里亚分离主义。1993 年 12 月 9 日 Ivantoc 先生被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个法院判处 15 年监禁。他的个人资产被命令没收。
7. 来文提交人表示，宣告 Ivantoc 先生有罪的法院既没有管辖权又没有能力。该法院是由未得到承认的政治实体的行政机构设立的非法法院。因此，他被拘留是非法的。
8. 此外，Ivantoc 先生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受到严重的侵犯。那些侵犯包括剥夺他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以及拘留期间严重的虐待。他受到酷刑、被剥夺食物、缺乏医疗并被随意殴打。Ivantoc 先生目前被关在一个隔离、缺乏供暖和足够设施的牢房中。他被关押的条件相当于隔离拘留，被剥夺医疗和与他的家庭以及外部世界联系。

9. 来文提交人补充，Ivantoc 先生正因精神和生理紊乱而受到医疗观察。2003 年 12 月 28 日监狱当局拒绝将他的夫人送来的食物和冬天用的帽子转交给他后，他开始绝食。

10. 来文提交人补充，摩尔多瓦当局应对上述侵犯人权负责，因为当局未采取足够的措施制止侵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未采取积极的立场，确保在外涅斯特里亚执行反对任意拘留、酷刑以及虐待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这种行动应成为在其管辖下的整个领土上监督遵守人权标准的责任的一部分，尽管基希讷乌当局无法规范事实上在 Tiraspol 已经设立的行政机构的行为。

11. 政府在答复中提及 Ilascu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案，其中申诉人之一是 Ivantoc 先生。此案于 1999 年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并且仍未解决。政府辩论说，工作组在此案中作出任何决定都将引起两个国际人权机制权限之间的冲突，并通知工作组，它要求得到的信息将在欧洲法院完成审理此案后提供。

12. 来文提交人未对政府的答复作出任何评论，尽管工作组请他这样做。

13. 工作组首先审查了欧洲法院有待审查的案件是否与提交给工作组的来文相同。在 2001 年 7 月 4 日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就是否可予受理作出的裁决基础上，它确定代表 Ivantoc 先生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之一是他被任意拘留。因此，向欧洲法院提交的部分申诉似乎与来文提交人提交给工作组的指称相同。

14. 在工作方法第 25 段基础上，工作组认为，仅根据相同的申诉在欧洲法院尚待解决，不能排除工作组对来文进行审查。

15. 摩尔多瓦共和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公约》第二条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6. 在审议本来文时，应首先解决下列问题：一个国家由于武力并违反其意愿被剥夺在一个领土实体内实际行使主权的能力，如何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下的义务，以及在它被武力阻止实施控制的领土实体内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在什么条件下能让它负责？在此情况下，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提交人本身承认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不能规范事实上在 Iiraspol 设立的行政机构的行为，而 Ivantoc 先生被拘留在那里。

17. 然而，由于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均未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信息，使其能够审查案件的有关事实情况，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意见，因此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d)决定暂时将此案存档。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过

第 9/2004 号意见(缅甸)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昂山素季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表示了对答复的看法。
5. 据收到的情况，全国民主联盟政党总书记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季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缅甸北部实皆省的德巴因发生严重事件后在 Yawayoo 被捕。
6. 据报道，昂山素季被带到 Insein 监狱，后来被带到仰光北部的一个军用宾馆。她被拘留并且未受到指控。她不能接触亲属或律师。只允许独立观察员对她进行探视。
7. 来文提交人补充，据称素季根据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7—9 节以及第 10—15 节被拘留。据报道，根据这部法律，任何被视为国家安全威胁的人可以不受指控、审判或司法上诉而被拘留长达 5 年。
8. 该国政府分别在 3 份来文中向工作组作出答复。第一份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提及工作组 2003 年 6 月 2 日的紧急呼吁。第二份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 日，似乎基本是对工作组 2003 年 7 月 18 日另一份紧急呼吁的答复。第三份是 2004 年 5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载有对工作组 2003 年 10 月 27 日来文的答复。
9. 据该国政府的答复，昂山素季未被逮捕，出于她自身的安全，她仅受到保护性监护。该国政府认为，由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昂山素季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发生的事件，致使有必要进行这种保护。
10. 该国政府还叙述了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间昂山素季的活动，表示它通过给予她杰出人士的地位，方便她作为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工作。然而，由于

她的支持者以及该党成员的活动，最近发生了非法的暴力行动，造成危及国家和解进程的动乱。

11. 该国政府表示，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以及缅甸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对昂山素季进行了探视。她还会见了她的政党的代表。她得到医疗，包括 2003 年 9 月在仰光的一家私人医院住院。

12. 据该国政府表示，它本可以根据该国的国内立法对她采取法律行动。然而，它更愿采取宽宏大量的态度，出于她自身的利益向她提供保护。

13. 来文提交人对该国政府提供的情况提出质疑，表示昂山素季受到逮捕，而据称在她家中进行保护性监护是完全违背她的意愿强加给她的。来文提交人补充，联接她所在地点的电话线被切断。对一个人进行保护性监护为期一年是不可能的。据来文提交人，她被拘留，只是为了阻止她有效发挥反对派领导人的作用。

14. 工作组已经发表两份意见(第 8/1992 号决定以及第 2/2002 号意见)，宣布对昂山素季的拘留是任意拘留。目前昂山素季继续在未受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她的通信和访问受到各种形式的限制，必须得到政府的酌情许可。

15. 因此，昂山素季本人所处的境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因为不能以拘留她对她本人有利、对她进行保护、或者出于防止对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事件作为合理的理由。任何人均不能被任意剥夺他或她的自由。这是 1990 年以来昂山素季第三次在未受指控或送上法庭的情况下受到软禁。

16.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昂山素季的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7. 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且为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过

第 10/2004 号意见(马来西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uhammad Radzi bin Abdul Razak, Nurul Mohd Fakri bin Mohd Safar, Mohd Akil bin Abdul Raof, Eddy Erman bin Shahime, 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Abi Dzar bin Jaafar, 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Mohd Ikhwan Abdullah 以及 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并且未提供关于此案的任何情况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来将欢迎来自政府方面的合作。由于缺少政府方面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案件的事实情况，尤其是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质疑而提出意见。
5. 下述案件已经向工作组报告，摘要如下：Muhammad Radzi bin Abdul Razak 19 岁、Nurul Mohd Fakri bin Mohd Safar 17 岁、Mohd Akil bin Abdul Raof 21 岁、Eddy Erman bin Shahime 19 岁、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18 岁、Abi Dzar bin Jaafar 18 岁、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17 岁、Mohd Ikhwan Abdullah 19 岁、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21 岁，均为马来西亚国民和巴基斯坦卡拉奇伊斯兰大学学生，最初于 2003 年 9 月 20 日在卡拉奇被捕。他们被怀疑参与一个称为伊斯兰祈祷团组织的活动，并且该组织被控在东南亚地区进行恐怖主义爆炸。这些学生是在对卡拉奇的三所宗教学校进行黎明前突袭中与其他 4 名马来西亚学生共同被捕的。
6. 2003 年 9 月 25 日马来西亚当局宣布，这 13 名学生正受到培训，以便成为伊斯兰祈祷团的领导人。2003 年 11 月 10 日巴基斯坦安全部队将 13 名学生驱逐到马来西亚，根据马来西亚内政部长的命令他们在那里立即受到逮捕和拘留。根据 1960 年《国内安全法》第 73 节(1)小节以及第 8 节，他们被关押在未透露的地点，

尽管据报道他们被关押在 Kamunting 拘留中心。《国内安全法》授权警察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任何威胁国家安全者 60 天。当首个 60 天拘留期过后，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8 节内政部长可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将拘留延长两年，然后无期延长。

7. 2003 年 11 月 11 日马来西亚警察当局确认，这 13 名学生乘坐特别飞机返回马来西亚后，被逮捕并且在警察的羁押之下。根据《国内安全法》规定的权力，执行对他们的拘留。2003 年 11 月 12 日马来西亚政府对于拘留学生一事进行辩解，称为澄清这些学生与伊斯兰祈祷团之间的联系正进行调查。2003 年 11 月 24 日 13 名学生中有 4 人获无条件释放。来文中点名的学生是仍然被拘留的另外 9 人。

8.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2003 年 11 月 22 日 9 名学生在科伦坡警察总部自被逮捕以来首次与他们的律师会面，律师只得到每个学生会见 20 分钟时间。据报道，警察坐在律师身后，可以看到和听到面谈。据称，警察听了被拘留者与律师之间的谈话并且作了记录。据来文提交人，警察在场目的是恐吓被拘留者。

9. 2003 年 12 月 9 日内政部长决定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8 节将 5 名学生的拘留令延长两年。他们继续受到警察的审问。2003 年 12 月 9 日 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和 Nurul Fakri bin Mohd Safar 被释放，但对他们实施两年的限制令。限制令阻止他们离开他们被送到的地区，并要求他们至少一个月向警察报告 3 次。他们必须于一天某个时间以前回到家中。

10. 据来文提交人，《国内安全法》不应用于拘留和审问年青人，因为他们面临身心虐待的高风险并且可能发生酷刑。他们未经审判受到隔离拘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当局应让他们在一个拥有权限和公正的法院上出庭，拿出指控他们行为的证据，或者如果不能提供证据，则将他们立即释放。

11. 根据收到的该国政府未进行质疑的情况，工作组注意到，仍被拘留的 5 名马来西亚学生 Muhammad Radzi bin Abdul Razak, Mohd Akil bin Abdul Raof, Eddy Erman bin Shahime, Abi Dzar bin Jaafar 以及 Mohd Ikhwan Abdullah 在巴基斯坦被拘留并且被驱逐到马来西亚，并且在马来西亚未经审判受到拘留。内政部长根据一项国内法将对他们的行政拘留延长。未对他们提出刑事指控。他们未得到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机会。

12. 工作组认为，根据这个理由进行行政拘留，尽管符合一项国内法，但构成剥夺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公正审判的机会。此外，不允许这些人指定律师或与其亲属进行联系。因此，拘留他们严重地违反了国际规范，构成严重侵犯适当的法律程序，因此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

13.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 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Nurul Mohd Fakri bin Mohd Safar 以及 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工作组考虑到他们被释放，在工作方法第 17 段(a)基础上决定将他们的案件存档。

关于 Muhammad Radzi bin Abdul Razak, Mohd Akil bin Abdul Raof, Eddy Erman bin Shahime, Abi Dzar bin Jaafar 以及 Mohd Ikhwan Abdullah, 他们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以及 11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4.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过

第 11/2004 号意见(马达加斯加)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 关：Azihar Salim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关于此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该国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提交人，后者认为就此提出看法不适当。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可就该案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收到的情况，2003 年 6 月 27 日 Azihar Salim 先生在位于 Nosy-Be 的家中被约 20 名士兵逮捕，而士兵未能出示逮捕令。未进行任何初步调查，并且未告诉他被逮捕的理由。

6. 来文提交人表示，Salim 先生遭到士兵的毒打和身体虐待，并且士兵没收了他的个人物品。他最初被关押在位于 Nosy-Be 的警察局。几星期后他被飞机转运到首都，并且拘留在 Betongolo 特别旅。来文提交人称，在飞机转运过程中，他再次受到身体虐待和毒打。

7. 2002 年 7 月 13 日 Salim 先生和其他被拘留者受到警察的审问。2002 年 7 月 17 日 Salim 先生在 Antananarivo 法院受到指控，并且在 Tsiafahy 监狱受到预审前拘押。他受到指控在 2002 年 2 月至 6 日的政治危机中为支持前总统 Didier Radsiraka，向地方行政机构提供物资援助。

8. 来文提交人补充，Salim 先生在警察和法官质询过程中未得到律师协助。在对所称犯罪进行调查期间，不允许他的亲属进入拘留中心。来文提交人称，Azihar Salim 和其他被拘留者遭逮捕，是为了解决政治或个人恩怨，并且他们被逮捕 16 个月后，仍未经审判被拘留。

9. 在来文的一部分，提交人描述了 Azihar Salim 被拘留的监狱条件差并且过于拥挤，并且补充说，与其他普通囚犯相比未给予他任何特殊待遇。

10. 据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交的答复, Azihar Salim 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受到审判, 并被判处两年监禁。他被宪兵队员逮捕, 并就被指控的事实情况受到审问。他被带到法官面前接受质询, 并且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对他发出拘留令。根据《马达加斯加刑法》第 263 条(危害和平罪)规定的罪行, 他被定罪, 并且根据第 266 条(强制劳动, 监禁 6 个月至 5 年, 最低罚款 180,000 马达加斯加郎)受到处罚。

11. 马达加斯加政府补充, 被拘留者的地位受制于《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第 334 之二条。该条规定: “针对罪行和犯罪, 由调查法官或预审拘押法庭裁决发出的拘留令, 有效期确定为通知发出之日起 8 个月。一旦受到指控者被逮捕, 则同样适用于逮捕令”。最后,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 Salim 先生的利益得到了维护, 因为他得到几个律师的协助。

12. 根据上文所述, 显然来文提交人提出数项申诉, 其中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最相关的是逮捕缺乏许可令以及剥夺律师协助的权利。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对来文提交人的信息提出质疑, 已将政府的答复适时告知后者, 但后者尚未对小组提出意见。

13. 因此, 工作组认为, 即使包括警察逮捕和审讯 Salim 先生在内的某些事实, 可能构成侵犯他的基本权利, 但根据来文提交人未提出质疑的信息, 似乎他因有效的国家法律应进行处罚的事实而被审判, 并且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得到几名律师的协助。因此, 未证明 Salim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

14. 鉴于前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zihar Salim 先生的逮捕不是任意逮捕。

15. 工作组作出这项意见后, 决定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b)将此案存档。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过

第 12/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Dianellys Morato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就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通知工作组 Dianellys Morato 于 2004 年 1 月 8 日从拘留中被释放。
4. 该国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提交人，后者未表示任何看法。
5. 工作组在审查了得到的资料并且在不对监禁的性质作出事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将 Dainellys Morato 案存档。

2004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3/2004 号意见(玻利维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2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rancisco José Cortés Aguilar, 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以及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关于此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关于提交的申诉，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根据提出的指称以及该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案件摘要如下，并已经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作出报告：
 - (a) Francisco José Cortés Aguilar 是哥伦比亚公民，身份证号 79584240，年龄 41 岁，为哥伦比亚农业和贸易工会前领导人、全国农民——统一和重建协会成员、咨询和社区能力建设社团总干事，以及内政部证人保护计划参加者；
 - (b) 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30 岁，系农业工人，位于 Cochabamba 的社会主义进步运动领导人；
 - (c)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系农业工人和 Yungas、Asunta 前市长，他让 Corté Aguilar 住在他家中。
6. 据报道，这 3 个人在位于拉巴斯的 El Alto 的 Chonchocoro 保安最严密的设施中受到审判前羁押。据来文提交人，2003 年 4 月 10 日清晨 3 人在位于 El Alto 的 Adela 别墅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家中被手持机枪和其他自动武器的头带面罩的(国家特别调查中心)军事情报人员逮捕。逮捕是“早期预警”行动的一部分。他们被捕时，手被捆绑并且眼睛被蒙住，带往军事情报总部。
7. 来文提交人指出，Cortés Aguilar 在哥伦比亚不存在颠覆或恐怖活动的记录。他数次受到准军事组织成员的威胁，结果决定与家人一道在玻利维亚流亡。2001 年

他首次去玻利维亚，为期 6 天，出席由反全球化组织人民全球行动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2002 年他回到玻利维亚，开始履行购买住宅的手续。2003 年 4 月他第三次去玻利维亚，完成购买住宅并接受玻利维亚社会组织的一项邀请。他抵达后 6 天被逮捕。

8. 据向新闻界提供的介绍，Cortés Aguilar 是游击战士和位于哥伦比亚的所谓民族解放军组织成员；他去玻利维亚组织一个游击队小组玻利维亚民族解放军，并且提供军事训练。Cortés Aguilar 否认与颠覆组织存在任何联系。

9. 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的行动中，下列未成年人也受到逮捕：Claudio Ramírez Cuevas 的女儿 17 岁的 Nelly Ramírez，以及她的表妹也是 17 岁的 Betty Nina Díaz。还据报道，2003 年 7 月代表这些未成年人向宪法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请求。据报道法院命令将他们立即释放。

10. 据来文提交人，当局向新闻界出示下列物品作为犯罪证据：军服、一面民族解放军旗帜、Cortés Aguilar 与社会主义进步运动领导人 Evo Morales 的照片、列宁和毛泽东的书籍、4,000 美元以及 2 公斤可卡因糊。被拘留者表示，毒品是执行逮捕的军官在逮捕时放在住宅里的。还据报道，安全部队试图布设诱杀装置，但被邻居阻止。据报道，发现的钱属于 Cortés Aguilar，为购买房子他把钱带到玻利维亚。然而，这笔钱被向新闻界介绍为贩运毒品的收入和资助游击队组织的证明。据说逮捕和搜查住房数小时后，向新闻界介绍发现了这些。

11. 另外据说，根据玻利维亚法律，起诉人应在 6 个月内提出指控，而他未这样做，但他请法官延长时限。据来文提交人，这是由于缺乏确凿的证据。据报道，这些个人被逮捕时受到两个月的隔离拘留。

12. 来文提交人补充，在当时 Gonzalo Sánchez de Lozada 总统的政府与社会主义进步运动对抗的情况下，这些人被逮捕只出于政治原因。尽管 Sánchez de Lozada 逃亡美国并其后出现政府更迭，但这些人继续被拘留，据报道是由于审判和起诉机关行动迟缓。它补充表示，当时内政部长试图利用逮捕这些人，作为社会主义进步运动参与毒品恐怖活动的证据，而该组织在议会中的发言人立即通过发表声明予以驳回。

13. 来文提交人补充，逮捕这些人被当时位于 El Chapare 的政府党派在政治上利用，当时分发了代表毒品贩运者的 Cortés Aguilar 与 Evo Morales 的照片，目的是

攻击 Evo Morales。然后“早期预警”行动说成是及时打击该国恐怖主义抬头的一项行动。

14. 据报道，Cortés Aguilar 的玻利维亚律师受到死亡威胁。他们被拒绝接触法庭卷宗和证据。这显示阻碍行使辩护权、披露权以及适当程序权。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这些人被逮捕仅由于内部党派政治原因，目的是向新闻界显示成功打击了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以及社会主义进步运动及其领导人的声望。

1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检察官就 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 及其他人的案件依照 1999 年《刑事诉讼法》的审判程序并且在充分尊重受到指控者的权利和保障的情况下进行了调查。该国政府表示，逮捕是根据拉巴斯市检察法官的命令并根据确定的程序在新闻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

16. 该国政府表示，它未向新闻界介绍 Francisco Cortés，但就临时措施进行庭讯后，记者出席了新闻发布会，会上 Cortés 本人表示，他被指控是游击队员并且被指称与哥伦比亚的民族解放军有联系而被逮捕。

17. 该国政府表示，逮捕未成年人 Nelly Ramírez 和 Betty Nina Díaz 与针对 Francisco Cortés 采取的措施不存在联系，而是由检察官针对贩运受控制的物质采取的行动。它进一步表示，由于检察官提出指控，关于 Francisco Cortés 以及其他被指控者可能有责任的证据被正式承认。当 Francisco Cortés 被逮捕时，此案的检察官和全国性的媒体在 Claudio Ramírez 的家中目击了有关事件。

18. 该国政府表示，《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由于犯罪组织的犯罪情况造成调查复杂，检察官可请进行调查的法官将准备阶段最多延长到 18 个月”。在此项法律规定基础上，此案的检察官寻求根据法律进行延长，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调查法官已将准备阶段的时限延长。

19. 该国政府表示，检察官不清楚被指控者受到两个月的隔离拘留。它还指出，检察官在此案似乎被政治化中未发挥作用。它进一步表示，就临时措施进行庭讯时，由法院决定是否能接触由检察官收集的证据。然而，它表示，与调查有关的卷宗是公开的，应处理此案的检察官的要求或适当的地区检察官或负责调查的法官请求，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有关方面公开，因此所称不能接触卷宗的情况并非明显地存在。

20. 该国政府得出结论表示，假设存在的受指控者与被称为社会主义进步运动的政党之间的关系，并不构成检察官刑事调查的一部分。受指控者并非由军事情报官员逮捕。逮捕和其后拘留是由家庭警察为行使警察的犯罪调查职能进行的。

21. 工作组认为，它必须就以下几点从来文提交人和该国政府得到更多的情况才能提出意见：

- (a) 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法律，检察官指控的性质，以及如果受指控者被定罪，惩罚的性质如何；
- (b) 关于受指控者是否采取了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情况；
- (c) 审理目前所处的司法阶段以及受指控者可采取的步骤。

22. 根据前述，工作组在工作方法第 17 段(c)基础上决定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后，再审理此案。

2004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4/2004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 关：Jae Hyun Seok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转交信函 90 天内就此案收到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已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不被拘留。
4. 工作组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查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出事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将 Jae Hyun Seok 案存档。

2004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5/2004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转交给该国政府。

事 关：黄琦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要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后者提出的意见。

5. 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的指称、政府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提出工作组的意见。

6. 据收到的信息，黄琦年龄 40 岁，是四川省成都市居民，曾为计算机工程师，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家中被成都公安局政治安全处的四个人逮捕。

7. 黄琦创办了两个网站：网上呐喊和天网网站。在这些网站的栏目上发表了关于社会问题的各种文章，例如四川省 200 名渔民的情况以及 1989 年天安门广场的游行。由于这些活动，黄琦在被拘留前受到省政府官员的威胁，并且成都公安局关闭了天网网站。然而，该网站后来由其他人重新设立，并发表关于法轮功练习者在狱中死亡以及称作中国民主党的组织的文章。

8. 黄琦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并且其后被控通过组织分离运动、组织和进行旨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颠覆活动，试图危害国家统一。2001 年 8 月 14 日黄琦在四川受到成都中级法院的审判。对他的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亲属和记者均不允许出席。只允许他的两名律师出席；他们被允许在审判前与黄琦进行了一次会面。

9. 2003 年 5 月 9 日他被逮捕约三年后，四川成都中级法院判处黄琦 5 年监禁。他只得到 10 天时间提出上诉，并且尚未作出决定。

10. 黄琦被拘留在成都公安局第一拘留中心时受到毒打。他的睾丸和面部受伤并且一颗牙被打破，但对他的伤没有给予治疗。还据报道，他的亲属未得到对他进行探视的许可。

11. 该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报告的事实提出质疑。政府的主张摘要如下：

- (a) 它承认黄琦的确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被逮捕，但称有逮捕令，并且关于他被逮捕，他的家庭得到了适时通知。该国政府表示，黄琦由于在因特网上发表谣言以及其他诽谤性的材料，煽动群众进行破坏国家政权的活动而被逮捕；
- (b) 关于来文提交人报告存在拖延举行审判的不正常情况，该国政府表示，审判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开始，并且由于程序原因，审判必须非公开地进行，因为案件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然而，宣判公开进行，并且进行了适当的宣传；
- (c) 由于黄琦的健康状况，必须中断审判，并且他的健康恢复后恢复了审判。2003 年 5 月 9 日黄琦最终被判处 5 年监禁；
- (d) 据该国政府，中断对黄琦的审判不仅依法进行，而且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此外，由于在审判过程中出现针对黄琦的新指控，调查和拘押的时限需重新计算，并且发现时间可以更长。这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行事；
- (e) 关于来文提交人称家庭成员未进行探访，该国政府表示，黄琦受到预审拘押期间，他的家人带给他钱和礼物，但从未要求允许对他进行探视。因此，不存在拒绝允许进行探视。他的两名律师共与他进行 4 次会面，能够充分地行使辩护权；
- (f) 所称黄琦在成都拘留中心受到虐待被明确地否认。中国政府对采取各种法律措施将联合国通过的规定纳入其国内法进行了解释。该国政府报告，黄琦被拘留在成都期间，为逃避审问，曾用铅笔进行自我伤害；
- (g) 该国政府补充黄琦不接受判决并提出上诉。2003 年 8 月 7 日四川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 (h) 该国政府的结论是拘留、审判和对黄琦进行判刑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关于言论自由应受法律约束的限制的规定。黄琦在因特网上散布虚假谣言和诽谤性的材料，煽动颠覆国家政策。该国政府认为这与和平地行使言论自由无关。

16. 来文提交人对该国政府的答复中提供的细节数量表示赞赏，但由于下列理由对几个关键问题存在异议：

- (a) 审判黄琦中存在的长时间拖延不是由于健康问题，因为最长的拖延存在于法院开庭后和作出判决之前。从 2001 年 2 月 13 日开始口头庭讯到 2003 年 5 月 9 日作出判决之间超过两年时间，即使依照中国自己的立法，开始口头庭讯到作出判决之间时间不应超过四个半月。在任何情况下，不存在证据显示该国政府称审判期间对原告提出的新指控可以作为拖延诉讼的理由。原告被判犯有的唯一罪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3 至 105 条界定的犯罪，也就是最初指控中载有的罪行；
- (b) 也不存在黄琦的健康状况是推迟审判的理由的任何证据，因为对他遭受的虐待导致健康状况恶化或虐待本身，尚未进行任何调查；
- (c) 关于家庭成员未进行探视，后者坚持他们的确多次要求探视黄琦，但每次均被拒绝；
- (d) 2000 年 6 月将黄琦遭受虐待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作出报告，有充分的文字记录，并且有客观的证据，例如他头上的疤、缺少的一颗牙以及几个见到他的人说他试图自杀，而用他自己的话说“再也受不了这个罪”。黄琦继续受到狱警及其他囚犯的殴打和虐待，造成他的身心健康恶化。

17. 工作小组认为，据报道审判黄琦中存在的程序拖延似乎程度不够严重或不够长，不能视为不合理或构成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权利。已得到证明黄琦在第一次庭讯时晕倒，所以推迟审判是正确的。

18. 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权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在国内法中必须有明确的规定；限制必须是民主社会中绝对必要的；限制必须存在需要保护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3 至 105 条提及颠覆国家政权以及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使政府权力机构和法官可广泛地酌情解释这些条款。该国政府未向工作组作出足够地解释，说明在因特网上发表黄琦的文章以及网页的严重程度如何，以致于影响到他和平行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

19.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黄琦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0. 工作组根据作出的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采取足够的主动行动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研究对其法律进行修订的可能性，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该国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2004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6/2004 号意见(缅甸)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aung Chan Thar Kyaw 案。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据收到的信息，Maung Chan Thar Kyaw 是一名 15 岁的少年，最近高中毕业，居住在 Monywa 镇，于 2003 年 6 月 3 日被捕，并被控向警察投掷石块。与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发生对抗后，当时警察正维持一个地区的治安。对抗发生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尽管他努力否认此行为，但根据《刑法》第 333/114 节他受到指控。

5. 2003 年 7 月 7 日 Maung Chan Thar Kyaw 被判犯有妨碍警察罪。根据《儿童法》第 47 节(d)，Monywa 镇法院判处将他拘留在位于仰光邦少年拘留营的 Nge Awsan 培训学校，直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他年满 18 岁。据来文提交人，当他满 18 岁时，可能会再次受到指控，并且这次作为成人，并转入正常的监狱。

6. 据收到的信息，Maung Chan Thar Kyaw 没有法律顾问，并且他的父母未得到允许帮助他。他单独在法院出庭，违反了《儿童法》第 42 节(c)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镇里的副司法官员作为证人在诉讼中出庭。

7.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报告，判决只基于政府官员的证词。没有传被告方的证人。然而，起诉人被允许传唤 24 名证人，包括 4 名警察、2 名看守、和平和发展理事会主席、以及 4 名为警察治伤的医生，而医生本人不是据称发生的事件的证人。

8. 据来文提交人，法院对被告的判决完全基于在诉讼中出庭者的描述以及 1 名年青见习警察的报告。

9. 据来文提交人，他被逮捕、拘留和审判违反了《儿童法》以及《公约》：他自从被逮捕以来以及在审判期间受到拘留；他被控犯有不能保释的罪行，而此种罪行不应适用于儿童犯；他单独在法庭上出庭；他被判刑未征求他父母或其他愿代他出庭的人的意见，并且未适当考虑法律上规定的一些较轻的处罚。

10. 该国政府能够作出答复，但未对指称提出质疑。

11. 工作组认为，得到律师协助并且由家庭成员出席审判是适当程序和辩护的基本权利，特别当被告是儿童时。这些权利在此案中未得到遵守，并且在传唤指控他的证人的相同条件下传唤为他辩护的证人的权利也未得到遵守。未能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这些国际规范的程度严重，使剥夺 Maung Chan Thar Kyaw 的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aung Chan Thar Kyaw 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以及 11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3. 工作组根据作出的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9 月 15 日通过

第 17/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5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nsar Mahmood 和 Sadek Awaed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收到一份来文，告知工作组有 20 名被点名的外国人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的几个星期被拘留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申诉时，来文提交人告知其中 17 人已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行事，决定只将仍被拘留的三個人的案件转交该国政府。
3.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 Ansar Mahmood 先生、Sadek Awaed 先生以及 Benamar Benatta 先生案件的情况。（关于 Benatta 先生，见下文第 18/2004 号意见）。
4.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通知工作组 Ansar Mahmood 和 Sadek Awaed 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和 2004 年 5 月 31 日被解除拘留并驱逐出美国。
5. 来文提交人确认，Ansar Mahmood 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被释放并驱逐到巴基斯坦，Sadek Awaed 于 2004 年 5 月被释放并驱逐到埃及。
6. 工作组对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且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将 Ansar Mahmood 和 Sadek Awaed 案存档。

2004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18/2004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5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Benamar Benatta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后者提出的看法。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它可对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
 - (a) 2000 年 12 月 31 日 Benatta 先生用非移民访问签证进入美国，该签证批准他在该国停留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b) Benatta 先生试图进入加拿大要求政治避难。他被加拿大警察逮捕并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交给美国移民当局；
 - (c) Benatta 被移民和规划署指控为可以被驱逐的外国人，并收到在纽约尼加拉瀑布法院出庭的通知，在那里他受到联邦调查局人员的当面查问。要求他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移民法院出庭。然而，9 月 16 日他被美国执法官员带到位于纽约布鲁克林的大都会拘留中心；
 - (d) Benatta 先生被安置在一个“特殊的房间”，并进行严加看管。他被隔离拘留在一个 24 小时照明的囚室里。他被拒绝得到法律顾问，并且每半小时被看守敲门叫醒；
 - (e) 联邦调查局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排除怀疑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他从未被告知他已经被排除怀疑。2002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派给他一名律师；

- (f) Benatta 先生在被拘留的数月里在拘留中心的移民法官面前出庭，但没有律师，并且事先未让他进入法律图书馆。他被带到庭审时带着手铐和脚镣。
- (g) 2001 年 12 月 12 日他因持有伪造的社会保险卡以及购买伪造的美国外国人登记收据卡片而受到犯罪起诉；
- (h) 2003 年 10 月取消了对他的犯罪指控。他由于无法支付 25,000 美元的保证金而仍然受到移民拘留。Benatta 先生正努力寻求避难和减少保证金。

7. 该国政府答复来文提交人的指称表示：

- (a) Benamar Benatta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用 B-1 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并获准在美国居留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 (b) Benatta 先生试图进入加拿大要求政治避难。加拿大拒绝 Benatta 先生进入，并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将他送回美国。返回时发现 Benatta 先生持有伪造的外国居民登记号和伪造的社会保险卡；
- (c) 2001 年 9 月 12 日向 Benatta 先生发出出庭通知和拘留通知。Benatta 先生被控在美国逾期居留，是一名可以被驱逐的外国人。2001 年 9 月 13 日 Benatta 先生被拘留；
- (d) 定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对 Benatta 先生进行首次庭审。在此期间联邦调查局审查了 Benatta 先生与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但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排除他有任何卷入；
- (e) 2001 年 12 月 12 日 Benatta 先生被命令移送到加拿大或阿尔及利亚。他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但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被拒；
- (f) 纽约西区的地区法院还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发出起诉书，指控 Benatta 先生违反 18 USC 1028(a)(6)（故意持有购买的没有法律授权的身份文件）以及 546（持有虚假的外国人登记卡）；
- (g) 根据对他的逮捕令，Benatta 先生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被移交给美国执法人员拘押，但 2003 年 10 月 3 日放弃对他的犯罪指控。2003 年 10 月 6 日他被交还给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机构拘押；
- (h) 移民法官再次命令将 Benatta 先生移送到阿尔及利亚，但他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提交上诉；

- (i) Benatta 先生未支付移民和海关执法机构规定的 25,000 美元的保证金，作为在上诉取得结果以前释放他的条件。

8. Benatta 先生上次上诉于 2004 年 9 月 3 日被驳回，并且移民和海关执法机构正强迫他离开美国。

9. 工作组认为：

- (a) 来文提交人和该国政府就事件的说法在 Benatta 先生的拘留期和拘留处理方面基本相同。Benatta 先生事实上被拘留超过三年——自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今——事实上仅由于他的签证过期后仍留在美国的行政犯罪。2001 年 12 月 12 日，纽约西区的地区法院以持有伪造文件为根据向 Benatta 先生发出逮捕令。然而，就此犯罪从未提出具体的指控，并且 Benatta 先生未被传唤在审判法官面前出庭。指控被证明仅是一个形式，鉴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撤销指控时，未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将一个人关在监狱中等待审判几乎达三年时间，并且未就他的犯罪指控采取程序性行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 (b) 尽管来文提交人和该国政府均承认一位移民法官听取了 Benatta 先生的陈述，但就法官是否命令或确认进行拘留不存在记录，正如该国政府表示，将 Benatta 先生拘留的决定是由移民和海关执法机构作出的。Benatta 先生无法支付 2004 年 4 月 22 日要求他支付的 25,000 美元保证金，仅用这个事实不能以任何方式作为剥夺自由(自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以及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今)的根据。Benatta 先生遭受的监禁，至少从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以及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今的 14 个月，事实上是判处监禁，相当于他如果犯罪可能受到的刑罚。仅由于他的签证过期后留在美国的行政犯罪，不能以任何方式成为此不成比例处罚的根据；
- (c) 最后，该国政府丝毫未提及他受到联邦调查局调查与 9 月 11 日的攻击可能存在联系过程中，完全没有理由对他施加严密的监狱保安制度(涉及可以被描述为酷刑的处置)。该国政府也未解释为什么 Benatta 先生未被告知他受到与此相关的调查，以及他后来被排除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双子塔的攻击有任何责任。这些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无疑削弱了 Benatta 先生理解他的地位处境和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其严重性使 Benatta 先生受到的监禁构成任意拘留。

10.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Benamar Benatta 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11. 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19/2004 号意见(越南)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Nguyen Dan Que 医生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就此案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3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向工作组提出了看法。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以及该国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对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从来文提交人得到的信息，Nguyen Dan Que 医生是人权非暴力运动的创始人，长期和平倡导民主和人权。Que 医生 24 岁时从西贡医学院获得医学学位，并于毕业后不久在大学的医学院担任教师，他分别于 1968 年、1969 年以及 1972 年获得培训奖学金在比利时、法国以及英国工作。他于 1974 年返回越南，在西贡(胡志明市)大学医学院工作。次年 Que 医生成为 Cho-Ray 医院医务部的主任。数年后，当他对政府的医疗和社会政策提出质疑时，他被从这个职位上开除。

6. 1978 年 Que 医生成立民族进步阵线，明确地拥护进行非暴力努力，使政府削减军事开支，对人民的福利进行更多的投资，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1978 年 2 月 18 日，他因反叛政府和成立反动组织而被逮捕。他未受审判被拘留，10 年后才获释。他从监狱被释放后，Que 医生于 1990 年 5 月 11 日成立人权非暴力运动，并成为大赦国际在越南的首名成员。

7. 1990 年 6 月 14 日他再次被捕。此次他因试图推翻政府被判处 20 年监禁。1998 年他在大赦中获释。他四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提名，并获得数个国际人权奖。

8. 据来文提交人，2003 年 3 月 13 日 Que 医生从一个网吧用电子邮件发送了一份声明，批评该国政府声称尊重新闻自由，在另外一份声明中支持美国国会内提出称为《2003 年越南新闻自由法》的法案。Que 医生在他的声明中质疑越南政府所谓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9. 2003年3月17日 Que 医生在胡志明市他的家外被市公安办公室人员逮捕，并被带到当地的一个安全局。后来，安全人员对他的家进行了搜查，并没收存有他的论文的计算机以及私人文件。对他的家进行搜查后，他被移送到胡志明市第一区 Nguyen Van Cu 街 237 号的市监狱。他至今仍在那里。

10.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报告，Que 医生未被正式指控。审判日期未确定。自被逮捕以来他受到隔离拘留，并被拒绝与家庭接触。他的亲属被禁止向他提供治疗他的胃溃疡、肾结石以及高血压的适当药物。由于 Que 医生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他的家庭对他的健康极为担忧。

11. Que 医生由于在因特网上散发批评越南政府剥夺公民新闻自由权的声明而被逮捕。据称当局计划根据《越南刑法》第 80 条(间谍罪)，对 Que 医生提出指控，因为据报道他试图传送含有批评国家的内容的文件。对此项犯罪的判刑从 12 年监禁到死刑不等。

12.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认为，当局未向他提供迅速审理、获得律师、告知对他的指控、释放候审的权利，加剧了对 Que 医生行使见解和言论基本自由权利的侵犯。Que 医生在缺乏指控、审问或审判日期的情况下已被关押一年以上。Que 医生从未被带到司法机构面前，以便确定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越南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和新闻自由权明确地载于《宪法》和法律中，并且这些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保障和严格的遵守。关于 Que 医生案，该国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来文所载的资料和指控不真实：Que 医生由于犯有违反《越南刑法》第 80 条的行为而被逮捕和拘押。因此，当调查程序完成后，他将受到审判，并且和其他案件一样，被告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将依法得到严格的保障。

1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行事，将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转交来文提交人，以便后者提出更多的意见，并且后者已经这样做。来文提交人表示，该国政府的答复未提出任何证据，驳斥来文提交人提供的事实和法律分析。来文提交人补充，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Que 医生由于据称犯有违反《越南刑法》第 80 条的行为而被逮捕。然而，自提出申诉和作出答复以来，Que 医生被控违反《刑法》第 258 条并且被定罪。该条禁止滥用“民主自由、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和/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来文提交人确定，在被隔离监禁 16 个月、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以及未得到

他选择的律师情况下，Que 医生在未得到律师、除他的家庭外对所有其他人不公开的审判中被定罪和判刑。

1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提交人的详细指控作出答复，它只限于宣布它们是不真实的。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Nguyen Dan Que 医生由于犯有违反《越南刑法》第 80 条的行为而被逮捕，但它既未详细阐述第 80 条下的指控所包含的内容，也未详细阐述作为此种指控根据的事实。

16.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作出结论，Nguyen Dan Que 医生受到指控的行为，的确是来文指出的那些，即书面声明批评该国政府并表达他对国内新闻自由的观点，并且通过因特网散发这些声明。工作组得出结论，Que 医生的行为只构成和平地行使他的见解和言论自由，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并且越南是缔约国。

17.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Nguyen Dan Que 医生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8. 工作组认定 Nguyen Dan Que 医生被拘留具有任意的性质，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9 月 16 日通过

-- -- -- -- --